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



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」、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、「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」、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、「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

主任委員 詹婷怡